

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海政复【2021】2号

申请人：\_\_\_\_\_，性别：\_\_\_\_\_，出生年月：\_\_\_\_\_，身份号码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，户籍地：辽宁省海城市\_\_\_\_\_。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，职务：\_\_\_\_\_

申请人对海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辽鞍海综执限决字【2103080820201112】第（008）号限期拆除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1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主动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1年3月10日

